

# 2024.02.05-02.07 品格籃球集訓營



為提升基隆地區各國中同學的籃球興趣及技能，並學習良好的品格才是重要的發展基礎。

☆招募對象：基隆各國中想強化籃球技能、良好人際關係的同學

☆招募人數：30名

☆營隊時間：2024.02.05（一）至 02.07（三）每日 09：00 至 16：00

☆活動地點：基隆成功國中籃球場〔活動場地若有調整則另行通知〕

☆活動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 9 號

☆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（資格審核通過後通知繳費）

（並繳交紙本家長同意書及投保同意書）

☆活動代收材料費：每人 2800 元

早鳥優惠：於 2024.01.15 前完成報名並繳費者每人僅需繳交 2000 元

☆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

☆協辦單位：MAC 品格籃球教學團隊

☆聯絡人：陳漢興 02-24225055 LINE ID：abraham0514

##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 \_\_\_\_\_ 參加 2024.02.05 - 02.07 品格籃球集訓營活動

目前就讀 \_\_\_\_\_ 國中 \_\_\_\_\_ 年級 性別  男  女

出生年月日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 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電話：\_\_\_\_\_

## 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被保險人)

一、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上午      時 ( 下午      時) 起共 3 天整  
(1 日以 24 小時計算)

### 二、保障內容

保障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保額(PTA)	意外傷害醫療保額(PTB)	意外傷害醫療保額(PTI)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額
保險金額 (幣別：新台幣)	_____ 萬元	_____ 萬元	_____ 萬元	_____ 萬元

### 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申請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項目	被保險人(簽名)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(簽名)
姓名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： _____ (國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： _____ (國家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受益人 _____ 關係 _____ 國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	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位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		

※註：(1) 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認。

(2)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  
 (3) 依保險法第 107 條，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，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業務服務同仁或致電客服專線 0800-083-083。

① 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台幣 61.5 萬元)。

② 保險法第 107 條：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4) 本次投保之商品條款請瀏覽遠雄人壽官方網站/商品服務/保障型商品/旅平險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。  
 (遠雄人壽網址：<https://www.fglife.com.tw>)